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阳府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政府打假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99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组织

（一）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在市政府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打假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全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经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市打假办按照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牵头组织市直部分打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打假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评分。

三、考核评分

考核内容详见阳江市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得 80 至 89 分为良好；得 70 至 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列为下年度打假工作督导重点：

（一）在日常监管中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重大制售假违法行为，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二）发生制售假大要案后，瞒报、谎报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被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打假办发督办通知书的。

四、考核程序

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查自评和现场考核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打假工作职责及年度打假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总结，并对照考核相关内容填写评分表，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的考核自评报告连同评分表报送市打假办。

（二）实地考察。市打假工作考核组按照年度考核方案，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走访等形式，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打假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三）综合评定。考核组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评情况、实地考察情况及日常所掌握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考核报告，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四）报批与通报。市打假办将全市打假年度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府办公室或市打假办向全市通报。同时抄送组织和监察机关，作为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一年一度的打假责任制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越权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一个月内，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打假办。

（三）本考核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印发的《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6〕43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

附件

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

被考评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1	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	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保障及责任落实	5	建立打假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承担打假日常工作机构及其职责（1分）	有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打假工作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内容（1分）	有政府工作报告或会议纪要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打假工作中的责任（1分）	有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配备打假办专兼职人员；依法保障打假工作经费（1分）	有政府文件、财政拨款、经费使用情况表，缺一项材料不得分。	
				逐级签订打假责任书（1分）	分别与镇级、派出机构及职能部门签订打假责任书，缺一一份不得分。	
		加强打假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行为监督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1分）	政府及各执法部门有建立管理规定、制度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督促、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教育（1分）	各执法部门建立培训制度，有开展培训的，得分；未建立制度或未开展培训各扣0.5分。	
				对本区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分）	对执法行为有监督、有检查、有问题整改等材料，得分。没有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检查后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的，扣1分。	

2	组织领导打假工作	有效推进年度打假工作	2	制定年度打假工作方案，并制定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内容明确责任落实的（1分）	有年度打假工作方案，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得分；否则，不得分。	
				召开打假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工作内容，将打假工作任务分解落实（1分）	有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材料，得分。	
		有序开展专项打假工作	25	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打假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和配合单位，目标明确，责任落实（2分）	有各牵头单位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和总结，得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直至扣完2分。	
				层层落实责任，对各专项打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3分）	有督导、检查的通知、工作小结及指导的材料，得分；没有督导检查材料的，扣1.5分。	
				各重点产品专项打假整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0分）	有各专项打假（含工商、质监、食药、农业、住建、文广新局等部门）工作动态、日常检查、联合行动、重点案件查处等材料，由市打假办和市直打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评分。	
		对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整治	10	按要求将群众反映强烈和制售假活动严重的地区或市场确定为本地区打假重点（警示）区域、市场，明确整治期限和要求，并分阶段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8分）	制定详细整治方案得分2分，否则不得分；有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材料、“摘帽”的文件，得6分，没有按照整治方案步骤进行，缺少一项材料扣1分，直至扣完6分。	
				对重点（警示）区域、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督查、督办（2分）	有督查、督办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重点案件督查督办	8	对上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打假部门督查、督办的制假售假案件、线索，及时协调、组织查处（5分）	每个案件或线索有核查情况、材料的报送情况，得分；每发现一个案件线索未按要求进行核查的，或核查情况未报送的，扣0.2分。	
				对重点案件落实领导负责制，督促案件的查处，并依法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3分）	有对重点案件进行查处、政府领导（打假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督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得分；每发现一起重点案件未督促或未依法公开的，各扣0.2分。	

3	综合执法与两法衔接	建立健全打假工作联动机制	10	建立健全本地区打假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有建立制度的文件和联络员名单，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打假工作信息通报制度（1分）	有建立制度的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部门间打假执法联动工作机制（1分）	有建立工作机制的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主动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打假工作（5分）	由市打假办及相关执法部门根据实际工作评分，每发现一起不主动配合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	
				配合外地执法部门到本区开展打假工作（2分）	有外地打假部门到本区开展工作的，由协助工作的单位提供说明材料（没有的不用提供），得分。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8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1分）	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工作机制、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得分；否则，不得分。	
				支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3分）	建立“两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得2分；与上级平台联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督促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4分）	督促、检查执法部门及时将制售假行政处罚案件、案件移送信息全部录入信息共享平台，得4分；没有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或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各扣2分。	
4	社会宣传与举	加强打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督促、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本地区生产与销售经营者开展质量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信意识等宣传教育（2分）	有打假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	
				督促、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教育（1分）	有打假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打假举报投诉工作制度和信息平台（1分）	建立制度和平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报投诉	加强对打假举报投诉工作的监督检查	6	依法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投诉举报渠道信息（1分）	有向社会公布举报渠道的材料，得分；否则，不得分。	
				对举报投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分）	有监督检查的通知、总结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得分；没有检查的，扣1分，有检查没有总结及整改的，扣0.5分。	
				对打假职能部门举报奖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分）	有监督检查的通知、总结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得分；否则不得分。	
				对媒体或举报人披露的重大制假售假线索，及时向市打假办报告，并组织及时查处工作（2分）	及时开展查处工作、并向市打假办报送材料的，得分；未开展查证、未报送材料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5	责任考核与信息报送	加强打假工作情况考核	11	将镇（街道办）打假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2分）	有政府文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对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打假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工作（4分）	有考核方案、计划、结果，得分；缺一项不得分。	
				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1分）	有考核结果通报、依法公开的材料，得分；缺一项不得分。	
				对年度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2分）	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等材料，得分；缺一项不得分。	
				对考核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责任追究（2分）	未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直接得分；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并已追责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打假工作情况报送	8	按时向市打假办报送年度、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和打假重点（警示）区域、市场整治方案（2分）	按时上报方案，得分；发现一起方案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及时向市打假办报送重点案件处理情况（2分）	及时上报方案，得分；发现一起重点案件不报送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按工作要求按时向市打假办报送打假工作报表、工作动态、工作总结（4分）	及时上报的，得分；不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一次扣0.2分，直至扣完4分。	
6	特别项	加分项	5	各级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领域推动跨部门打假综合执法	成立打假综合执法机构得2分；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得3分，由市打假办综合评定。	
		扣分项	10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情况严重而又屡禁不止的地区，被上级人民政府发督办通知10分	每接到一个督办通知扣2分，直至扣完10分；由市打假办评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